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 2)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和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 3)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 4)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以網上銀行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 2)	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 5)	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布的時間：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可通過多種渠道獲得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當))	
(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	自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起
可在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上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日期 (附註 6 及 7)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送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 白表 eIPO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 7 及 8)	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如於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和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眾人士一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經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5)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09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發出，惟將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沒有獲行使和失效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如閣下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在申請時提供一切所需信息，則閣下可在20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的任何其他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地點及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公司授權代表携同已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能在規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和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照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但閣下或會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在其申請表格中所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
-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有關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這些信息也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